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由于收到本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曹亮发先生的告知函，曹亮发先生预计无法按照双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首期款支付日筹齐首期款项。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鉴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而决定。

二、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违约。

三、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